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救字第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雅卉

代　理　人　楊珮如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算事件（本院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04號），聲請暫免繳納費用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聲請清算而無資力支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6條之費用者，得聲請法院以裁定准予暫免繳納；無資力支出費用之事由，應釋明之；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消債條例第7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「無資力者」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雖為法律扶助法第63條所明定，惟得依消債條例清理債務之債務人，於申請法律扶助時，無須審查其資力，亦為法律扶助法第13條第2項第3款規定在案，是債務人固申請法律扶助獲准，尚無法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費用之事由，法院仍應就債務人之資力審酌是否准予訴訟救助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就本件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經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聲請法律扶助並准予全部扶助，爰依消債條例第7條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聲請訴訟救助，請鈞院准予聲請人暫免繳納清算費用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聲請清算之所需相關費用一情，固經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台南分會）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為證。惟據上開准予扶助證明書中扶助理由，准予扶助理由資力部分欄記載「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清理債務

之債務人。」，可知聲請人並未經法律扶助基金會審查其資力情形，核與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法院應准予訴訟救助之情形不同，自無該條規定之適用。本件聲請人陳稱其無資力支付相關清算費用，未據其提出任何證明文件釋明之，則聲請人是否窘於支付本件清算費用而有救助必要，顯非無疑。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消債法庭法　官　劉秀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惠萍